



移动和家庭 通话 流量 宽带 电视全家享! 80元/月 = 10元家庭网 + 60元10M宽带 + 50元1G流量 + 30元和TV



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降至20%

同时二次贷款首付比例由50%降至30%，新政明起执行



市民正在咨询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本报记者 于伟 摄

相关链接

公积金新政“提神” 3月发放1092笔贷款

今年以来，公积金系列新政出台，对刚需及改善入市产生积极推进作用。前三月，全市共发放公积金贷款1881笔，其中，3月占了近六成。

今年2月，济宁提高最高贷款额度，全市提高到40万元；3月，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如今又放宽贷款首付比例。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数据显示，1月份，全市发放贷款656笔，2月发放133笔，3月发放1092笔。

“从数据上看，3月发放贷款数量明显，公积金新政对楼市拉动效应逐步显现。”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说。

本报记者 于伟

本报济宁4月13日讯(记者于伟 通讯员 桂洋) 15日起，济宁分别下调公积金首次贷款及二次贷款首付比例。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降至20%，二次贷款首付比例由50%降至30%。

调整后，缴存职工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20%。

此前，首次使用公积金贷

款执行差别化政策。即套型建筑面积在90(含)平方米以下的，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20%；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贷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

“这次政策调整取消了差别化首付比例设定，首付比例最低均为20%。”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对于急需购房，这次政策的调整降低了购房门槛，同时减轻

了首付压力。

目前，济宁执行“认贷不认房”的政策，即不论缴存职工名下有几套房，只要有公积金贷款记录，再用公积金贷款就算二次贷款。

调整后，对已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

比例为30%。此前，公积金二次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50%。

“比如，市民有改善性需求，购买三室房，总房价70万，最低首付从35万降低到21万，首付可以减少14万。”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说，这次政策调整，对有改善性住房需求的市民来说将是利好消息。

电力警示标语 亮相城区广场

本报济宁4月13日讯(通讯员 朱璐) “保护电力设施，人人有责”，“维护供电秩序，有你有我”……日前，在邹城市人民广场，一幅幅醒目地电力温馨提示标语在风中来回飘荡，显得格外引人注目。

为防止因放风筝等不当行为引发的电力线路和电网安全事故，邹城市供电公司以电力温馨提示的形式，在体育广场、人民广场等人口密集等闹市区安装了醒目的电力安全“温馨提示”牌和电力安全温馨提示条幅，提醒过往行人时刻注意电力安全，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供用电环境。

济宁启动“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宣传月”活动 前三个月，新增缴存职工7227人

本报济宁4月13日讯(记者于伟 通讯员 桂洋) 4月1日起，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宣传月”活动，宣传有关法规制度，促进未缴存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租房来提取公积金，每月提取住房公积金月最高额度是

1450元，每年可以提取一次，带上身份证、无房产证明及房屋租赁合同即可来办理。”13日，走进城区济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大厅，大厅的工作人员向市民讲解“住房公积金缴存知识问答”。

本月，济宁在全市集中开展“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宣传月”活动。除统一印制归集扩面

宣传资料，发放给分支机构、受托银行、缴存单位及职工，还将采取到企业上门宣传、加强与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协作等形式，宣传有关法规制度。

通过宣传活动促进，鼓励和督促企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促进未缴存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通过催缴活动扩大住房公积金宣传力度，促

进新增缴存单位，稳定正常缴存单位，激活欠缴、断缴单位。

记者了解到，今年1—3月份，全市共归集住房公积金120102万元，同比增长5.6%；提取住房公积金75323万元，同比增长23.7%。同时，前三个月，全市新增缴存单位107个，新增缴存职工7227人，全市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

去年以来，济宁连续出台7项公积金新政 公积金提取、贷款门槛不断放宽



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济宁启动“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宣传月”活动。活动期间，有关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公积金新政解读等市民关注问题，将通过知识问答形式展现出来。市民若有相关问题咨询，也可积极参与。拨打咨询电话：12320或登录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www.gd.cn)在线咨询。

- 1.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答：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 2.去年以来我市出台了哪些住房公积金新政?**
答：为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改善住房条件，充分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2014年以来，我市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相关政策要求》，积极探索住房公积金贷款新政，发挥了比较明显的作用。

- 一、降低贷款门槛。将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条件由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调整为6个月以上。**
- 二、推出异地贷款业务。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凡在济宁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向购房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全国其他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户籍在济宁市的职工，在济宁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可向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三、下调贷款利率。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我市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第一时间调整住房公**

- 积金贷款利率。目前我市执行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为：贷款期限在5年以下(含5年)的贷款利率为3.5%，贷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利率为4%。**
- 四、提高最高贷款额度。根据我市商品住房价格、人均住房面积和住房公积金资金规模等情况，自2015年2月1日起，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由20—30万元提高至40万元，全市执行统一的贷款最高额度标准。**
- 五、调整担保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以所购住房向担保公司进行抵押反担保的强制性机构担保收费。**
- 六、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首**

- 付款比例。自2015年4月15日起，缴存职工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由90%调整为20%；对已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由50%调整为30%。**
- 七、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解除二次购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限制，取消租房提取对工资收入的要求，继续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时限，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